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2927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一峰（已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死亡）
　　張小梅
　　張銀龍
　　張金龍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且此意思表示以繼承人有行為能力者為限，若為無意識之人，其意思表示，無效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（民法第75條、第76條規定參照）。復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位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位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位繼承人聲明拋棄餘地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張一峰、張小梅、張銀龍、張金龍係被繼承人張小宏之父、姊及弟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死亡，聲明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惟因聲明人張一峰於108年2月初陷入昏迷，現已居家安寧方式臥病在床，仍無

任何行為能力，故無法辦理印鑑證明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明人張小梅、張銀龍、張金龍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明人張一峰、張小梅、張銀龍、張金龍分別係被繼承人張小宏之父、姊及弟，被繼承人於108年8月15日死亡，固據聲明人等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。而被繼承人之配偶林秀盈、子女張漢威、張漢揚雖已於本件聲請案件中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查：

㈠就聲明人張一峰部分：

聲明人張一峰雖聲明拋棄繼承，然未提出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108年11月15日以通知請聲明人應於收受本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，然本院僅收受待辦理完成聲明人監護宣告再行陳報之補正書、聲明人已於108年12月17日死亡之陳報狀（附有聲明人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）到院，則聲明人是否具認知及表達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能力尚未可知，本院尚難認定聲明人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係為其本人之意思表示。從而，聲明人張一峰以自己名義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，其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就聲明人張小梅、張銀龍、張金龍部分：

前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父張一峰拋棄繼承不合法已如前述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聲明人張小梅、張銀龍、張金龍現尚難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是其等拋棄繼承之聲明亦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